

广州市黄埔区“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4日7时17分许，刘**驾驶超载50%以上的粤A9Z5**号轻型自卸货车沿广州市黄埔区金洲南路道路中心双黄线以西第二条机动车道由北往南行驶至金洲南路出长江路西269米处时，遇姚**骑行制动性能不合格的自行车沿金洲南路东侧人行横道由东往西行驶，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姚**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长洲街道、区总工会、越秀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成立广州市黄埔区“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4年5月14日6时许，刘**驾驶粤A9Z5**轻型自卸货车满载一车河沙从茅岗新村出发前往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经鱼珠码头过渡到长洲码头，7点20分左右，途经金洲南路由北往南行驶至金洲南路出长江路西269米处，遇姚**骑自行车沿金洲南路东侧人行横道由东往西行驶，驾驶员刘**立即刹车，由于距离太近以及车辆刹车惯性，与自行车发生碰撞，导致姚**连人带车倒地受伤。事发后，刘**下车进行查看，立即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救护电话。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进行了急救措施，然后将伤者送往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救治。5月23日，伤者姚**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金洲南路出长江路西269米处，设有人行横道，无交通信号灯控制。金洲南路呈南北走向，双向设两条机动车道，完好的沥青路面，有限速40km/h标志、禁止停车标志，标志标线清晰有效。道路业主单位：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养护单位：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经调查，出事路段属一般城市道路，不在重点路段“三必上”范围，道路平直，视线良好，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有效，暂未发现道路设施安全隐患。事故路段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1宗，伤1人。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出事车辆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已移动，停在路边，车上装载河沙；姚**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已移动，靠在护栏旁边停放，车体痕迹不明显；地面痕迹刮印长 240cm,血迹 48×15cm；人体痕迹：姚**头部受伤。

（四）事故车辆情况

1.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17 号 401 房自编之七。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7 月 31 日；交强险投保公司：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0205020301202300027**,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商业险保险单未提供，无被盗抢记录。实际车主：王**。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进行技术性能鉴定，检验结论：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前部防护装置合格，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为 37.80km/h，核载：超载 1227.7%。

2.无号牌自行车，实际使用人：姚**。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无号牌自行车性能进行鉴定，检验结论：该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性能合格。

（五）涉事单位情况

广州车道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道公司），涉事粤 **A9Z5**** 轻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689304767J**；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17** 号 **401** 房自编之七；法定代表人姓名：许**；注册资本：叁万元整；成立日期：2009 年 05 月 11 日；营业期限：2009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现有员工 **15** 名，名下共有轻型货车 **60** 辆，其中 **15** 辆自营，**45** 辆挂靠。总经理许**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员是马*，主要负责公司车辆的日常安全管理，协助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车道公司提供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道公司只对自营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未对挂靠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车道公司没有对公司名下所有车辆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只提供公司名下 **15** 台自营车辆更换零部件登记的维修台账。

（六）粤 **A9Z5**** 轻型自卸货车实际情况

粤 **A9Z5**** 轻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王**，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将该车挂在车道公司，每年支付 **4500** 元挂靠

费用，车辆自行管理，由王**雇佣刘**驾驶，业务由王**本人招揽，自负盈亏。

（七）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刘**，男，汉族，52岁，粤A9Z5**轻型自卸货车驾驶人，持准驾车型“C1”类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长期。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显示，刘**无酒后驾驶嫌疑。

2.姚**，男，汉族，77岁，无号牌自行车驾驶者，死亡。

3.许**，女，汉族，37岁，车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马*，男，汉族，40岁，车道公司专职安全员。

（八）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3.3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刘**于2024年5月14日7时22分拨打110报警。黄埔交警大队接市局110转来警情后，迅速通知辖区中队值班民警、医疗部门前往现场处置。7时30分黄埔大队民警到达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护现场、疏导现场周边交通及现场勘查。7点42分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伤者进行了院前急救。8点40分，现场勘查结束并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伤者被送往广东省中

医院大学城医院进行救治，开通绿色通道并完善相关检查，初步诊断：1.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2.创伤性硬膜下出血；3.脑疝；4.创伤性硬膜下出血；5.头皮血肿、裂伤。5月23日，伤者姚**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驾驶员刘**驾驶超载 50%以上的粤 A9Z5Q3 轻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时行经人行横道，没有减速行驶，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姚**骑行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四、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

（一）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车道公司提供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对公司名下车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车道公司对公司自营车辆驾驶员开展了安全培训教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并提供了相关记录，未对公司挂靠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²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及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追究责任的人员（1人）

刘**，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作为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刘**驾驶超载 50%以上的粤 **A9Z5****轻型自卸货车上道路行驶时行经人行横道，没有减速行驶，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³、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⁴的规定，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依据《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⁶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分局依法处理。

（二）建议免于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姚**，自行车驾驶人。**姚****骑行不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自行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下车推行，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⁷的规定，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1个）

车道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按规定对挂靠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⁸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

罚，处理结果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2人）

1.许，车道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许**作为公司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存在的未对挂靠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等问题失管失察，建议由其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马*，车道公司专职安全管理员。作为公司的专职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驾驶员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建议由车道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车道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对公司名下车辆开展隐患排

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查治理和挂靠车辆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区公安分局、住建交通等职能部门应加大对货运车辆的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货运车辆的超载、超速等违规违法行为，同时，应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长洲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压实“两站两员”责任，增设社区交通、重点路口路段劝导岗，加强对非机动车及行人的交通劝导工作。

（四）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从根源上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